

模范机关创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构建

张凌凤

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各级机关的重要要求和殷切期望。自模范机关提出以来,各级机关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形成了浓厚创建氛围,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但实践中仍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谁来建”的主体责任不够清晰、“为什么建”的目标设定不够明确、“建什么”的标准要求不够精准、“怎么建”的方法举措不够有力、“如何建”的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等等。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是一项临时性的工作任务,而是一项长期性的目标要求,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必须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长效化制度机制和行为规范,为进一步规范创建工作,巩固创建成效提供有效制度保障和实践支撑。

一、严格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学化目标设置机制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是一个整体的、系统的工程,只有模范机关创建的主体责任更加明确夯实、目标导向更加鲜明具体、创建路径方法才能更加清晰有力。一是明确责任主体。全力推进创建责任清单制,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机关党委的专职责任、党支部的主体责任、科学设置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党员各级主体的责任清单,让创建目标任务化、任务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形成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的责任链,防止机关党委“唱独角戏”。二是科学设立目标标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模范机关创建目标,督促各级机关党组织分领域、分阶段、分层次科学设置创建目标任务,切实把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要求转化为解决实践、推动工作的具体标准要求,重点工作任务和有效方法路径,充分发挥各级机关积极作用,为抓好创建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和科学依据。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分类指导,针对不同性质的单位和不同类型的机关科学设置创建目标,结合各单位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模范机关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标准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的方向感、精准度和实效性,确保创建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避免创建工作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二、规范创建流程,建立健全动态化过程管理机制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有效运行,需要抓早抓实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到效果评估等整个创建过程,让创建工作紧扣实际、具体可行。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创促建、以建促改,把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作为破解工作难题、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质量的重要载体,针对模范机关创建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寻求有效解决方式,提出切实

可行的整改措施方法,使创建过程真正成为规范行为的标尺、解决问题的武器、促进工作的保障。二是坚持融合共建。把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为深化创建工作找准“落脚点”,为推动业务工作提供“着力点”,建立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思路一体化设计、工作一体化推进、责任一体化落实、目标一体化考核工作机制。坚持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与中心工作融合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抓手和坚强保证。三是坚持务实高效。把改进作风作为模范机关创建的有效动力,把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中心工作和日常业务作为重要标准,结合年度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和单位重点工作,研究制定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方案或任务清单,明确创建主要内容以及具体目标措施、时限要求和责任主体,加强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通报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三、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考核评价机制

如何构建综合性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是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亟需解决的实践难题。一是细化考评指标。坚持定性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党员群众关注热点内容,分类设置考评内容,逐条逐项进行量化、细化考核指标,做到考核主体明晰、考评内容明确、考评权重合理,发挥好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使模范机关创建“软任务”变成“硬指标”。二是优化考评方法。综合运用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组织考评、群众测评等考评方式,探索建立群众考核评议制度机制,把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满意程度作为模范机关创建成效的重要检验标准,广泛吸纳基层群众、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创建活动中,畅通群众考评渠道和路径,科学确定群众考评的分类标准和具体内容,创新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监督评价,做到上级评价和群众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统一。三是加强考评管理。根据模范机关创建的实践重点和活动内容,对考核标准和频度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常规性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于重点工作和特色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坚持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按比例综合考核结果,最终形成考核意见。把模范机关创建考核评价与机关党建考核、工作绩效考核相结合,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防止考核力量分散、考核项目繁多,增加基层单位负担等问题。

四、突出示范引领,建立健全正向性典型激励机制

坚持正向激励、典型引领,发挥先进典型在模范机关创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共创共建共进的良好创建氛围。一是注重典型引领创建。注重培育、选树先进典型,选

树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并予以表彰宣传,打造模范机关创建交流平台,总结推广模范机关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辐射带动作用,激励党员干部和机关党组织争做先进、争当先进,形成对标模范、学习模范的良好氛围。二是完善激励体系。省、市、县各级机关根据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单位开展评选活动,制定评选办法和工作方案,明确评选标准,分层级分阶段梯度地开展模范机关评选,综合运用物质激励、精神激励、成长激励、情感激励等多种元化激励方式,通过党建活动作创新项目评选,通报表扬创建进展情况和亮点工作,不断激发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调动机关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把模范机关评选结果与绩效考核、党建工作责任考核相结合,与“两优一先”、“文明单位”、优秀公务员等重要评选表彰相结合,把创建模范机关情况作为党组织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强化激励导向。建立健全模范机关评选复议制度机制,对往届评选为模范机关的单位进行定期复查评议,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摘牌、整改,激励各单位比学赶超、力争上游,推动模范机关创建整体达标。

五、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全方位监督问责机制

聚焦创建工作,发挥监督问责的倒逼作用,为进一步深化创建工作,抓实机关工作作风、提升机关工作效能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强化监督主体责任。加强机关工委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模范机关创建的督促指导,强化机关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机关纪委的监督责任,综合运用书面问询、当面约谈、情况通报等督促方式,强化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过程督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二是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坚持开门纳谏,广泛收集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上级确定的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层分级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措施和时间表,切实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层层递减”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较多、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开展专项督察,形成落实情况督查报告,逐一做好问题整改,以实际行动的整改落实带动创建模范机关各方面工作明显提升。三是建立追责问责制度机制。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强追责问责的力度,对创建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的党组织通报批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强化督促整改,增强追责问责的严肃性和纪律性,切实推动创建工作责任落实。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直机关工委)

建设荔枝碑林 赋能乡村旅游

林里泉 李志

和谐统一的整体氛围。

3. 可持续运营:建立健全荔枝碑林的后期运营管理机制,制定长期的维护计划与资金预算。加强对碑林的日常巡查与保养维护,及时修复受损的墓碑与设施,确保碑林的完好无损与整洁美观。此外,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荔枝文化节、诗词朗诵会、书法展览等,不断提升荔枝碑林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与文化爱好者前来参观交流,实现文化传承与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可持续发展。

(二)原生态园林保护

1. 生态环境评估:在规划荔枝碑林建设之前,组织专业的生态环境团队对建设区域及周边的原生态园林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深入了解该区域内的植物种类、分布情况、生态习性以及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分析建设活动可能对原生态园林造成的影响与潜在风险,为后续的保护措施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2. 最小化干预原则:在荔枝碑林的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最小化干预原生态园林的原则。尽可能保留原有的荔枝树、植被群落以及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的土地平整与树木砍伐。对于必须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广场等,应采用生态友好型的设计方案,减少对土壤、水体和植被的破坏。例如,采用透水铺装材料、建设生态排水系统等,降低对原生态环境的扰动。

3. 生态修复与补偿: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对原生态园林造成的局部破坏,及时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与补偿措施。在施工结束后,迅速开展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工作,选用当地的乡土植物品种进行种植,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与稳定。同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建设活动受到影响的生态环境要素进行补偿与改善,如建设生态湿地、人工栖息地等,提升区域内的生态服务功能与生物多样性。

(三)诗词及故事收集整理与铸刻

1. 广泛收集:成立专门的荔枝文化研究小组,深入挖掘各类历史文献、古籍资料、地方志以及民间传说,广泛收集与荔枝有关的诗词、文章、故事等文化素材。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征集活动,鼓励广大文化爱好者、学者、诗人等积极参与,提供与荔枝相关的原创作品或珍藏资料,确保收集到的内容丰富多样、涵盖面广,能够全面反映荔枝文化的历史脉络与多元内涵。

2. 精心整理与筛选:对收集到的大量诗词及故事素材进行系统的整理与筛选工作。邀请文化专家、历史学家、文学评论家等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团队,从文化价值、艺术水平、历史意义等多个维度对素材进行评估与审核。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经典性且与高州根子镇地域特色紧密结合的诗词和故事,确保铸刻在石碑上的内容质量上乘、能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与游客的品鉴。

3. 专业铸刻与展示:邀请技艺精湛的石刻工匠,采用传统与现代结合

合的石刻工艺,将选定的诗词及故事精心铸刻在石碑之上。在铸刻过程中,注重字体的选择、排版的设计以及雕刻的精细度,力求使每一块石碑都成为一件精美的艺术品。同时,根据碑林的整体布局与景观设计,合理安排石碑的摆放位置与展示方式,通过不同的主题区域、游览路线等设置,让游客能够有序地欣赏到这些铸刻着荔枝文化精华的石碑,深入领略荔枝文化的博大精深。

(四)石碑布局合理性

1. 功能分区布局:根据荔枝碑林的规模与内容,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布局。可设置诗词展示区、故事讲述区、书法艺术区等不同的区域,每个区域有相对明确的主题与特色。诗词展示区以铸刻历代赞美荔枝的诗词为主,按照朝代或诗词风格进行分类排列,便于游客欣赏与对比阅读;故事讲述区则重点展示与荔枝相关的历史典故、民间传说等,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或小型雕塑景观辅助,生动形象地讲述荔枝背后的故事;书法艺术区汇聚当代书法家书写的荔枝主题书法作品,展示书法艺术与荔枝文化的完美融合,提升碑林的艺术品位与文化内涵。

2. 游览路线规划:精心设计科学的游览路线,引导游客有序地游览荔枝碑林。路线的规划应充分考虑游客的观赏习惯与体力消耗,避免出现重复路线或过于复杂的岔路。可以设计一条主游览路线贯穿各个功能分区,同时设置一些辅助路线或观景平台,方便游客在不同角度欣赏石碑与周边景观。在游览路线上设置清晰明确的标识牌与导览设施,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指引与介绍,包括石碑的内容简介、作者信息、创作背景等,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能够更好地理解与感受荔枝文化的魅力。

3. 空间疏密与景观协调:在石碑布局过程中,注重空间的疏密变化与景观的协调统一。避免石碑过于密集或稀疏,造成视觉上的压迫感或空旷感。在一些重点区域或主题展示区,可以适当增加石碑的密度,营造出浓厚的文化氛围;而在过渡区域或自然景观优美的地方,则相对减少石碑数量,留出足够的空间让游客欣赏周边的自然景色,如荔枝树的翠绿、园林的清幽等。同时,石碑的风格、材质、颜色等应与周围的建筑、植物、地形等景观元素相互协调,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游客在游览过程中既能专注于石碑文化的欣赏,又能感受到整个荔枝碑林景区的和谐之美。

建设荔枝碑林对于高州根子镇而言,是一项意义深远且极具挑战性的文化工程。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与精心细致的实施,注重原生态园林保护、诗词故事收集整理、石碑布局优化等多方面工作,荔枝碑林必将成为传承荔枝文化的重要载体、赋能乡村旅游的有力引擎,为高州根子镇的新质文化繁荣与经济发展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在新时代绽放出耀眼的光芒。

(作者:林里泉,茂名开放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李志,茂名开放大学教师)

洗夫人文化研究

关于洗夫人故里,向来争议比较多。虽然已有定论,但却因为各种原因而让一部分人不敢或不肯面对事实,以至一些比较重要的书籍或陈列展,或者相关新闻报道,在提到洗夫人时,一般这样表述,“洗夫人,是南北朝梁、陈及隋时高凉(今茂名一带)人”。这样模糊表述,表面可以平息各地争议,也是搁置争议的办法之一,相关部门这样做有其道理,也无可厚非。然而,如果作为研究者,应该有自己的主见,不应人云亦云,并且一定要找出充分的理由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洗夫人故里何以是山兜?这方面的论文和论著也比较多,相当多的洗夫人研究者认为电城镇山兜丁村作为洗夫人故里,有历代地方志为凭,有洗夫人墓及当地出土文物为证,有国家、省、市领导人讲话和市委、市政府文件为准。在这个论题之下,借鉴河南阳和湖北襄阳有关“诸葛亮躬耕地”之争的教训,以及国家地理杂志、省、府、县志的相关记载,再作一些补充论述。希望能让更多人理解和相信现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山兜丁村是洗夫人故里!

一、故里之争既是地域名称的变化所致,也是人为的因素所影响

近段时间,偶然在网络上读到河南阳和湖北襄阳争论“诸葛亮躬耕地”的问题。这个争议在两地由来已久,各说各有理,就连中学教材《隆中对》的注释,因标示“古隆中,在今湖北襄阳”而引起河南阳方面的不满;也曾因为发行《三国演义》中的“三顾茅庐”邮票,两地大动干戈,以致邮电部将这两枚邮票的首发式在两地同时举办。襄阳和南阳之争,各有各的说法,也各有证据,有文章分析说,之所

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行政区域的变迁和地名的改变所形成。有一篇文章说,“双方各有观点也各有史料论据,谁也说服不了谁。实际上双方都没有错,他们说得都对。因为在遥远的三国时代,襄阳和南阳某种程度上就是同一个地方。”

回到洗夫人故里的话题,《隋书·列女传》在记述洗夫人籍贯时说,“谯国夫人者,高凉洗氏之女也”。这个“高凉”是在今阳江、今高州或今电白?之所以有这样一个争议,有点象襄阳南阳争诸葛亮躬耕地,主要是因为高凉郡、县的变化比较大,高凉郡(高州)的治所在唐初从今阳江迁到今高州地域;也由于明成化年间电白县治从今长坡旧城迁至今滨海新区的电城镇,而且当时的电白县和茂名县所辖区域有调整,因而留下了两地争议的影响。更主要的原因是,1959年因为在茂名县南部开发页岩而建茂名市,把原来“茂名县”的“茂名”这个名称借来使用了,而原茂名县则改称“高州县”。如果不了解这一段地名变化的来龙去脉,不知道高州与今高州之分,不了解高州又有前高州与后高州之别,则很容易混淆不清。所以,洗夫人故里之争,与“诸葛亮躬耕地”之争虽有相同之处,但跟襄阳南阳已有千多年的争议不同,本地有关洗夫人故里之争,时间则要短得多,或者只有百余年。这既是历史遗留问题,更多的是人为因素影响所致。

二、从《大清一统志》和《高州府志》来考究,明确故里所在地为电城山兜

因对“高凉”的不同理解,结论便不相同。比如阳江市的一些研究者就抓住冯宝任高凉太守时的“高凉

郡”在今阳江,因而说洗夫人是阳江人;高州一些学者也说,如果“把高凉硬作为郡名,则把洗夫人送给阳江了”。之前我也有类似的想法,不敢或不想说《隋书·谯国夫人》所写的“高凉”理解为“高凉郡”,甚至一度认为阳江作为洗夫人故里也有相当的依据,主要是《隋书·谯国夫人》中有这样一句话,“(洗夫人)每共宝参决辞讼,首领有犯法者,虽是亲族,无所舍纵。”在冯宝管辖的高凉郡地域,有洗夫人亲族在那里,那自然是其故里,这似乎比较有道理。这方面的依据,确实也是有其理由,也值得继续探讨。近段时间,我阅读《大清一统志》有关洗夫人的记载和编者的议论,才解开这一疑团,并确信洗夫人故里在电城镇山兜而不是在阳江。

《大清一统志》是清朝官修的地理想志,因其权威性,成为每一个研究中国历史、地理工作者的必读书,对了解历史地域的沿革变迁、人物籍贯认定等,都有其重大作用。据《大清一统志》卷三百四十六·肇庆府中的“列女谯国夫人”条,在记述洗夫人的功绩之后,有一段议论,“按:梁陈隋时高凉郡高凉县即今阳江,乃人为高凉人,应载于肇庆。而旧志夫人墓庙皆在今高州府,盖《隋书》成于唐,唐高凉郡(作者注:唐时已把隋时的高凉郡改称高州);只是后来各代还把高州称高凉”治电白,在今茂名县境,史称唐高凉言。且梁置石龙县又在化州,陈封夫人为石龙夫人,即此邑。则夫人属唐之高凉郡人无疑,故今兼载入高州府。”在同一书的“卷三百四十七·高州府”中,有相关洗夫人的记载。因此,可以说,清代的国家地理志,确切地认定了洗夫

何火权

人是高州府人。

历代《广东通志》和《高州府志》都有相关洗夫人故里的记载。如道光版《广东通志》在“卷二百二十三·古迹略八”中的“电白县”就载有“谯国夫人故里,在城北十里丁村,府志里着重引述明万历《高州府志》的例来做说明。之前我曾认为,有关娘庙和洗夫人故里的认定,是始于嘉庆二十四年电白知县特克里阿在洗夫人墓树立墓碑之后,但实际上在明代的府志中,就有了相关的记载。在明万历版《高州府志》的“卷之二·祀典”中“电白县”条有“洗夫人庙,城北长乐街西巷中,又有山兜娘庙,即夫人所生之地”。这清楚地表明了洗夫人故里在当时电白山兜。

三、从《电白县志》和《茂名县志》及清代本地文人的记述,确定山兜作为洗夫人故里无可争议

查历代《电白县志》,对洗夫人故里都有相关的记载,这里选择两个版本来说明。清康熙《电白县志》(强兆熊纂修)“卷六·秩祀志”记载,“山兜娘庙,即洗夫人庙,在丁村,乃夫人毓秀之地。乡人为土主而祖豆之,凡禱雨禳灾辄应。”在光绪版《电白县志》的“卷五·坛庙”记载,“山兜娘庙,在山兜年重修。”其他版本故里。道光五年重修。其他版本的《电白县志》都有相关洗夫人故里在山兜丁村的记载。当年还没有“旅游经济”之说,争抢名人也还没有引起重视,但电白县在修地方志的时候,因此记载有洗夫人在山兜乡丁村之说,因而可信度是非常高的。

参照同时代的各种版本的《茂名县志》,有没有洗夫人为茂名县人的

记载呢?我洗夫人研究专家陈祖辉在专著《洗夫人问题考见》中“关于洗夫人故里问题”一章中就有专门论述,“查《茂名县志》(包括清至民国时期所修的共七部),不见有洗夫人是茂名县人的记载”,并指出,“地方志,是一方之信史,无所不备。特别是本县之名人,县志决不会不载。”今高州市的前身便是茂名县,从清代至民国的《茂名县志》都没有有关洗夫人是“茂名县”的记载,说明有关洗夫人故里的争议时间还不长。但从《茂名县志》的相关记载中,是否可以寻找到蛛丝马迹呢?从清康熙到民国版的《茂名县志》,每一个版本都有相关洗夫人的记述,以及洗夫人庙、洗夫人墓等。我特别查阅了康熙版、嘉庆版和光绪版的《茂名县志》,其中关于洗夫人的记载还是比较多的,如康熙版《茂名县志》(清·钱以培纂修)在“卷之三·人物”条中,把洗夫人列在“人物”之首,重点写洗夫人对国家、对地方的贡献,接着记载洗夫人的后裔冯冯和高力士。之后有一大段关于洗夫人、冯氏家族对岭南的功绩评论,“然统考其实,则皆诚哉夫人洗氏之力也。夫人茂产也,虽其时州县之建革者不一,而今则其地或属于茂,传其绩者不系于茂志,将奚系焉?”同时也记载洗夫人墓的相关情况,“夫人之墓,虽传于电茂二境,未可确指。而封培之者,不能不有待激扬墓古之君子云。”

嘉庆版《茂名县志》在卷十二记载洗夫人事迹,内容上基本与《隋书》记载相同,在古迹中有“谯故夫人墓”条,记载也与康熙版记载相同。这版县志,在“艺文”中,当时的

知县秦沅详细记载了高州知府戴锡纶在嘉庆二十四年(1819),带领六属官员参谒高州城洗太庙,题诗唱和,开启了近代以来洗夫人研究的新高潮,并把他们所题的十首咏洗夫人的诗刻录在洗太庙中殿东侧次间碑墙上,留下了一份珍贵的史料。

光绪版《茂名县志》则重点记载了同治三年,广东巡抚郭嵩涛向朝廷请上洗夫人封号,同治帝赐予洗夫人“慈禧”,并下旨“并降冯宝嫡裔承充奉祀”。因而这块御赐的“慈禧”匾额便挂在了长坡旧城的洗庙中,这或者是后来开始有关洗夫人故里争议的一个重要历史事件吧。

然而,查阅历代的《茂名县志》,确实如前辈专家陈祖辉所述,“不见有洗夫人是茂名县人的记载”。清代茂名大塘人谭应祥撰写的我国第一部洗夫人研究专著《洗夫人全书》,也说洗夫人“生于丁村”。流行于清末民初南盛洗太庙(南盛在1959年前属于茂名县)的《洗太真经》,其中关于洗夫人的籍贯,也说“高凉是吾先守,丁村系我生身”。也认为“丁村”是洗夫人的故里。

通过引述上面的史志资料 and 简要分析,洗夫人故里在电城镇山兜丁村,是确切的,也是有充分根据的。在目前其他地方还没有更有力的证据证明其是洗夫人故里的情况下,我们对内、对外的宣传,都应这样表述,“洗夫人,南北朝梁、陈及隋时高凉人,故里即在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山兜丁村。”

(作者系茂名市政协文史专员、茂名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洗夫人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海南省洗夫人研究会智库专家)

洗夫人故里何以是山兜